

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6-07-04A-2025-D-F-E2825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0万元/年，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30 09:00:00到2025-11-05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9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9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人保e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包头市中心开发区希望 8 A (昆区希望小区)**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6栋502**

联系人：**黄文祺**

电话：**18247158420**

邮件：**18247158420@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06-07-04A-2025-D-F-E28258)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人保财险包头市分公司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预算金额：30 万元/年。

2.5 服务期限/交货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供应商在合作期间考核成绩良好，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质量、服务等要求，且公司对印刷设计制作服务的需求持续存在，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2.6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包头。

2.7 确定中标人数量：4 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

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1个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3.6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未与招标人及其总公司、分公司发生合同违约情形，在经营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10 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上午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5.1.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1.3 疑问与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5.1.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5.1.5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为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的报名、支付、领取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2 拟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均须通过“人保 e 采”
(<https://ec.picc.com/>) 外网门户进行注册。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须现场递交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 6 栋 502 一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包头市中心开发区希望 8 A (昆区希望小区)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蒙奈伦广场 6 栋 502

联系人：何亚琴、黄文祺

电话：13274744646/18247158420

电子邮件：13274744646@139.com、18247158420@139.com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